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的通知，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要求，王来胜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同时，王来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